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##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業務支出部分：					
專任人員		102	0	102	
職員		91	0	91	
	薦任	64	0	6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554號函核定。
	委任	27	0	27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554號函核定。
技工		5	0	5	
	技工	5	0	5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554號函核定。
工友		6	0	6	
	工友	6	0	6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554號函核定。
教師人員		357	0	357	
教師		357	0	357	
	副教授	278	0	278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
	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	79	0	79	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554號函核定。
助教人員		22	0	22	
助教		22	0	22	
	助教	22	0	22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7310號函核定。
兼任人員		397	0	397	
兼任		397	0	397	
	副教授	370	0	370	
	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	27	0	27	
總 計		878	0	878	

大學：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,808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45人共編列850萬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92人共編列1,631萬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萬元，以上合計7,364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

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40人、兼任助理估83人共編列2,463萬7千元，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31人783萬3千元，共計3,247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：

教學計畫估108人共編列6,610萬7千元、管總計畫估19人共編列1,222萬4千元、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54人、兼任助理估253人共編列3,682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388萬6千元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5人共編列629萬6千元，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93人1,771萬7千元，以上合計1億4,305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2人4,175萬5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8人881萬2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5,056萬7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職員及工員共88人編列考績獎金884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19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,165萬5千元。

附小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300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50人共編列475萬元，以上合計775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2名80萬元，以上合計162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962萬4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10人96萬2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058萬6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805萬9千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7人、技工1人、工友2人，共10人95萬7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901萬6千元。

四、編列廁所清潔打掃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3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29萬7千元。